

103學年度第2學期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 104年7月7日（星期二）14時00分

地點： 忠孝樓4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尚世昌 校長

紀錄： 龔毓雯

議程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針對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輔中心資源教室「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建議事項，同意照案備查。

貳、主席致詞：從心想要幫助身心障礙的學生，只要我們做得到的當盡力而為，資源優先分配，希望提升學輔中心資源教室成為一個優質的地方。

參、工作報告

- 一、 工作報告內容請參考會議資料。
- 二、 總務長報告針對資源教室辦公區搬遷事宜將書寫計畫書，等待審核委員會核可計畫，經費到校後才可以發包開動工程，預計需數月，確定無法於104暑假完成，目前概估表及計畫都已底定，等待通知中。
- 三、 評鑑委員建議資源教室及學生輔導中心辦公位置不分開、實務推動上業務人力整合的必要。
- 四、 圖資中心表示資源教室學生相關資料查詢，會在校務行政系統中於暑假開放權限給資教人員，下學期即可使用。
- 五、 職發長表示上市上櫃公司、大企業比較有聘請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小企業比較沒有聘請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建議可以往文書處理基本電腦能力 這些需求可以提出，以便與廠商接洽時可以特別討論，實習與求職時的性向施測可以轉介職發或校友中心協助執行；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求職實習輔導，為學生量身訂做聯繫一些廠商，進行個特別的實習說明會。
- 六、 身心障礙資格者延長修業年限為四年修業年限得延長四年，當學生入學時為特教生，但經教育鑑定後資格不符，學校是否可以從寬認定有持有 ICF 衛服部身心障礙手冊的學生(但未具有教育鑑定的特教生資格者)是否可以放寬修業年限的限制，校長裁示請教務長確認相關法規，願意提供此部分之彈性。

肆、提案討論

【提案1】

案由：擬遴選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暨課業輔導鐘點費審核小組成員3人，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如附件），推派委員3至5人組成小組，審議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交通費與課業輔導鐘點費。

決議：104學年度交通費暨課業輔導鐘點費審核小組成員正取委員為學生事務長、教師代表及特殊教務專家擔任。

伍、臨時動議：無。

【提案1】

案由：教育部自102學年度起開始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相關事宜，針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但造成身心障礙學生及特殊教育學生認定標準有異，將影響其相關權益，針對提供服務對象認定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如附件），提供身心障礙學

生相關支持性服務；另依據致理技術學院學則第二十一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4年。

決議：通過至教育部明定修法僅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服務前，將放寬標準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特殊教育服務。

陸、主席指（裁）示：學輔中心及資源教室於和平五樓空間使用規劃將由學輔中心全權規劃。

柒、散會：15：10。